

發文方式：

收	日期 112 年 3 月 7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85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

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胡蜀運

手機：0912538199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遊聯總字第 1120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業遊覽車側邊安裝標識燈認定疑義案，請轉知本業者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.3.6 路監車字第 1120026899 號函文(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7 第 1 點第 15 款規定，汽車車長 6 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識燈，在車輛側邊前端及中央為橙色，在後端為紅色或橙色。另該附件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，得安裝工作燈，其顏色為白色或淡黃色，且其開關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及可於行駛中使用，而有影響他車視野，應使用適當之固定遮蔽裝置。
- 三、本案汽車車長 6 公尺以上及拖車兩側安裝標識燈(顏色為上黃下白)，該白色燈光如向下投射，可視為工作燈，符合附件 7 工作燈規定，予以檢驗合格；若為平行以上投射，與附件 7 規定不符，判定檢驗不合格。另該橙色標識燈與方向燈連動，並無違反附件 7 規定，予以檢驗合格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魯孝亞

擬掛網周知

秘書長 周知
秘書處 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收	112年 3月 6日
文	第 075 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崇宇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3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chuny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20026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及拖車側邊安裝標識燈認定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代檢廠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3月3日反映遊覽車安裝標識燈之認定疑義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7第1點第15款規定，汽車車長6公尺以上及拖車側方標識燈，在車輛側邊前端及中央為橙色，在後端為紅色或橙色。另該附件第3點第5款規定，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，得安裝工作燈，其顏色為白色或淡黃色，且其開關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及可於行駛中使用，而有影響他車視野，應使用適當之固定遮蔽裝置。
- 三、本案汽車車長6公尺以上及拖車兩側安裝標識燈(顏色為上黃下白)，該白色燈光如向下投射，可視為工作燈，符合附



件7工作燈規定，予以檢驗合格；若為平行以上投射，與附件7規定不符，判定檢驗不合格。另該橙色標識燈與方向燈連動，並無違反附件7規定，予以檢驗合格。

正本：本局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